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12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湘瑜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債 務 人 許勝豐 住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施厝北街42巷11
2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壽險公司投保資料，然查債務人之住所地為雲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